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95號

原告 凱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丹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徠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0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